
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1. 董事會多元化：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. 營運判斷能力	2.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3. 經營管理能力	4. 危機處理能力
5. 產業知識	6. 國際市場觀	7. 領導能力	8. 決策能力

本公司董事多元化資料如下：

- 獨立董事 3 位，占全體董事 43%。
- 董事年齡 80 歲以上 2 位，占全體董事 29%；61-70 歲 3 位，占全體董事 42%；51-60 歲 2 位，占全體董事 29%。
- 男性董事 6 位，占全體董事 86%；女性董事 1 位，占全體董事 14%。
A. 單一性別未達 1/3 原因：本公司於 112 年全面改選時就優先符合法令規定至少 1 名女性董事，至 113 年尚未需要改選故未達單一性別 1/3 之目標。
B. 未來預計採取措施：未來全面改選時將朝向單一性別達 1/3 之目標進行。
- 董事國籍為中華民國 7 位，占全體董事 100%。
- 董事具備之能力：

	營運判斷能力	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	經營管理能力	危機處理能力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高偉超	V	V	V	V	V	V	V	V
曾治元	V		V	V	V	V	V	V
王克震	V	V	V	V	V	V	V	V
黃永烈	V				V	V		V
楊文中	V	V			V	V		V
陳博光	V				V	V		V
葉青樺	V	V	V	V	V	V	V	V

2. 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董事會係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董事有 3 席，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3%，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事，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。

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營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、財務資訊的及時透明化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能做出合理客觀獨立之判斷。